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临时仓储责任保险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05AD2020000140069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物流货运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承运货物在运输途中的临时仓储期间因火灾、爆炸造成毁损或灭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临时仓储期限自货物抵达仓储地点起开始，至货物离开仓储地点结束，最长不超过 15 天。仓储时间应当连续计算，不得中断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临时仓储期间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行政征收行为；

（二）称重、数量与质量检验、包装、抽样、装卸、堆垛、分销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须保证用于临时仓储的仓库符合一类建筑物的标准，即其屋顶、外墙和内墙需以砖、石料、钢筋混凝土、空心砖、实心砖或者石板所建，其内部的楼板、楼梯、作业平台需完全以非易燃物质所建造，且需配备有 24 小时的安全措施和装置。